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26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黃郁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8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20時1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其所承保訴外人康佳浩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益汽車公司）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6,175元（含零件費用18,436元、鈹金及工資費用2,730元、烤漆費用15,009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康佳浩之汽車駕駛執照、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順益汽車公司專用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並經本
03 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查
04 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
0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
06 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07 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08 實。

09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6,175元（含零件費用18,436元、鈹
10 金及工資費用2,730元、烤漆費用15,009元），其中零件部
11 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1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5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7 滿1月者，以1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
19 0分之1為合度。而系爭車輛是於106年11月出廠（未載日，
20 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至112
21 年5月16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實際使用已逾5年，其維修更換
22 零件費用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10，依照上開說明，應以成
23 本原額9/10計算其折舊額，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844元
24 【計算式： $18,436 \times (1 - 9/10) \doteq 1,844$ ，小數點下四捨五
25 入】，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及工資費用2,730元、烤漆費用1
26 5,009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9,583元（計算
27 式： $1,844 + 2,730 + 15,009 \text{元} = 19,583$ ）。又本件事務之發
28 生是因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之系爭車
29 輛，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30 之過失，而訴外人康佳浩當時駕駛系爭車輛依規定停等紅燈
31 號誌，自無過失可言，是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應負全部之

01 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9,583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8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9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10 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1 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廖千慧